

安阳市文峰区教育局文件

文教〔2025〕28号

安阳市文峰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5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小学（含民办）及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阳光招生”工作要求，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办基〔2025〕104号）和《安阳市教育局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安教基函〔2025〕1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我区2025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的要求，切实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管理，保障我区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努力促进教育公平，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

二、招生原则

（一）严格落实免试入学规定。各校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入学的规定，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个人展示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学科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

（二）全面落实“公民同招”政策。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严格核定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区属民办学校要优先满足具有文峰（高新）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于有剩余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可招收部分符合文峰（高新）区务工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民办学校的收费必须按照物价部门审批的项目和标准执行，严禁学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在限定收费项目以外收取其他费用。各民

办小学招生工作方案及招生简章经区教育局批准后方可公布实施。

（三）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依法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职责，建立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积极推进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监护人应依法送其适龄子女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如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监护人要向所属学校提出延缓入学申请并报区教育局备案。学校要聚焦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

（四）全面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好“加强总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据赋能双轮驱动”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总要求。将义务教育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户籍核验、居住证核验、不动产权证书核验等数据核验集成教育入学“一件事”。以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为基础，以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为报名入口，实行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报名一套材料、一表申请、一窗(端)受理、一次告知、一网办理、限时办结。

三、招生办法

（一）合理确定招生计划

区教育局根据核准的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标准班额等，下

达各小学年度招生计划。学位紧张的学校由区教育局和学校结合户籍部门提前摸底生源情况确定招生计划。各小学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实施招生，不得随意突破招生计划。

(二) 招生对象、招生范围及招生安排

1. 招生年龄

一年级新生入学年龄为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

2. 招生对象

(1) 具有文峰（高新）区户籍和房产的适龄儿童。

(2) 符合务工条件人员的随迁子女（含具有文峰、高新辖区空挂户口的适龄儿童）。

(3) 符合安政〔2015〕22 号、安政〔2016〕12 号文件要求。

3. 报名方式

(1) 民办小学报名方式：具体参看民办学校招生简章。

(2) 公办小学报名方式：采用线上报名和线下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携带相关证件到所属片区学校报名，学校指导家长进行“教育入学一件事”网上申报。线上办理不成功和不符合线上办理条件的，进行现场报名。

各学校在报名期间要安排三组工作人员负责新生报名工作。第一组工作人员负责报名材料初审，符合“教育入学一件事”条件的，由第二组工作人员指导家长进行线上报名，并对报名结果

进行分类登记，作为后期到教育局招生平台审核录取的依据。不符合“教育入学一件事”条件和线上报名不成功的，由第三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报名登记。确保每一位家长只跑一次路，一次性完成报名工作。

4. 报名时间

(1) 民办小学报名时间：8月4日--5日

(2) 公办小学学区内报名时间：8月8日--10日

(3) 公办小学随迁子女报名时间：8月11日

各小学应积极采取预约办理、线上办理等方式，努力让信息多跑路、让家长少跑路，避免出现让家长长时间排队的现象。

5. 报名材料

(1) 拥有学区内户籍的适龄儿童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适龄儿童及其父母的户口簿、由医院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

②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身份证；

③学区内自有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无以上证明的，提供已备案的《商品房预（销）售合同》、购房发票和契税票）（空挂户口等无自有房产时不提供）。

(2) 符合务工条件人员的随迁子女（含本地经商商户子女）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适龄儿童及其父母的户口簿、由医院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

②现居住地文峰(高新)区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身份证;

③父母一方在文峰(高新)区劳动保障部门办理的劳动用工备案手续或文峰(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符合安政〔2015〕22号文件和安政〔2016〕12号文件要求的购房者子女入学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依据安政〔2015〕22号文件精神,在2015年8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非安阳市城市户籍人口在文峰(高新)区城区购买新建商品房(别墅除外),且已获得2万元财政补贴,其子女需接受义务教育者,家长持子女户籍证明或能证明与购房者直系关系的有效证件、自有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无以上证明的提供已备案的《商品房预(销)售合同》、购房发票)和契税票,于8月8日--10日到房屋所属学区的学校报名。

依据安政〔2016〕12号文件精神,凡在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在文峰(高新)区市区购买新建商品房(别墅除外),已获得1万元购房补贴,且已取得居住证的农民,其子女需进城接受义务教育者,家长持子女户籍证明或能证明与购房者直系关系的有效证件、自有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无以上证明的提供已备案的《商品房预(销)售合同》、购房发票)和契税票,于8月8日--10日到房屋所属学区的学校报名。

售合同》、购房发票）、契税票和居住证，于8月11日直接到居住证所属学校报名。

（三）招生录取

各学校要依照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严格按照划分的学区登记入学，保证本学区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要无条件接收辖区内具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学学习；要确保我区符合务工条件的随迁子女能够入学就读。依法保障符合我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权益，确保应入尽入。

报名时，家长要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户口簿、房产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或居住证、务工备案表（营业执照）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不论何时查实，一律取消学生入学资格。

在报名登记中，学校要认真核查家长提供的报名材料，理清学生与房主、户主的关系，还要安排专人主动对接公安、房管、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家长提供的户籍、房产、务工、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认真核验，确保各项信息准确。

新生登记表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查确定后，于8月13日报区教育局审核。

四、妥善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1. 加强流动儿童入学保障。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在我区申请

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的随迁子女，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全日制学校为主”的原则，由家长持相关材料到居住证所属学校报名。随迁子女入校后，与辖区学生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家长或监护人持居住证报名登记，暂住证凭条不作为入学依据。

2. 落细特殊群体支持措施。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各校要结合社区和公安部门认真摸清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落实“一人一案”，实施分类安置。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就便安排适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区教育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确保应入尽入。

3.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贯彻落实好国家和我省各类教育优待政策。按照有关规定，统筹解决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子女的入学问题。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落实引进人才子女招生入学政策。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三变”改革试点工作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措施〉的通知》，落实试点村农业转移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政策要求。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的的通知》，落实关爱要求。按照文峰区委、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要求，做好为文峰（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纳税大户、高管等优秀人才子女入学安置工作。

五、加强招生管理

（一）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招生工作中，各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任何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和招收择校生，严格控制小学起始年级的大班额。

（二）严查非法办学行为。区教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加强招生学籍管理。按照教育部新修订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规定要求,各校要严格学籍管理,强化学籍管理的严肃性。在招生工作中要认真核查学籍信息,严格落实“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招收已注册小学学籍和不足龄儿童进入小学一年级就读。学校应在9月10日前完成一年级新生学籍注册。

(四)严肃招生纪律。学校是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和《安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安教基〔2022〕165号)中“20项禁止”要求,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防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要广泛宣传阳光招生政策,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取得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区教育局纪检监察室、信访办、安全办负责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信访稳定、监督、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事件,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

(五)全面落实阳光招生。各校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及省市教育部门关于“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规范招生行为。要在规定时间张贴招生简章(内容包括报名时间、条件、方式、学区范围、咨询电话等),并报区教育局备案。同时要采用多种方式宣传政策,安排熟悉招

生政策的人员负责招生咨询，为家长了解招生政策和网上报名提供更多方便。录取的新生要随机分班、张榜公示。不得开设所谓快慢班、重点班、实验班。

六、总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小学招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义务教育的实施，关系到社会稳定，对于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促进教育健康发展、推进社会公平及共同富裕意义重大。各校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的高度，认真、严肃做好招生入学工作，努力办好家门口的学校，让每个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学校是招生工作的主体，校长是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招生应急维稳工作小组，校长为工作小组组长，小组成员应熟知 2025 年招生工作政策和学校招生工作安排，出现问题有专人负责解释。

（二）科学谋划，制定方案。各校要结合实际，以破解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从治理择校热、消除大班额、控辍保学及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等方面，科学谋划，制定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环节有序衔接和平稳进行。各校要将招生工作方案、招生简章及信访稳定应急预案，于 7 月 30 日

前报教育股，招生工作方案及招生简章经教育局批准后方可公布实施。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校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入学一件事”线上报名方式 and 招生入学政策，增加工作透明度，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确保招生工作安全稳定，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社会满意度。

（四）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各校要建立完善社会公众监督机制，对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不得以各种借口推诿、拒收。凡属学区内的问题和矛盾，要及时、妥善处理。对于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要及时梳理和汇总，并报教育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保群众满意和社会稳定。

（五）合理引导，保持稳定。要积极宣传文峰教育改革发展成效和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引导广大家长充分认识免试就近入学对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学位紧张的学校，要完善招生应急预案，合理引导群众预期。稳步实施“招生红色预警”和“六年一学位”的招生政策。因校舍不足设立分校或租赁校舍的红色预警学校严格按照户籍迁入时间先后进行分流。明德小学由于周边新建小区入住率不断增加，学校已不能满足辖区适龄儿童和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需求，区教育局提前发出招生预警提

醒，2026年区教育局将对明德小学招生范围、招生对象进行调整。

（六）加强监督，责任追究。建立健全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畅通渠道，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咨询电话：5117285 监督电话：5915511

- 附件：1. 文峰区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文峰区 2025 年小学招生计划
3. 文峰区 2025 年小学招生工作安排



附件 1

文峰区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侯晓鹏

副组长：宋 卉 常 红 赵 冬 李卫霞 郭立旗

梁迎宾 陈红桃 宋庆华

成 员：区教育局各股室负责人及区属各中小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股。

办公室主 任：赵 冬（兼）

办公室副主任：杨青学（兼）

咨询电话：5117285

监督电话：5915511

附件 2

文峰区 2025 年小学招生计划

学 校	班 额	学 校	班 额
安阳市北门西小学	1	文峰区明德小学	10
安阳市西大街小学	3	安阳市建安小学	5
安阳市南关小学	3	高新区银杏小学南校	14
安阳市红庙街小学	3	高新区商颂小学	10
紫薇小学	14	高新区银杏小学	10
安阳市第一实验小学	3	高新区实验小学	4
实小东校区	10	高新区第一小学	10
安阳市东南营小学	5	安阳市甲骨文小学	16
商务区小学	8	宝莲寺镇中心小学	2
安阳市东门小学	6	宝莲寺镇小营小学	2
安阳市东工路小学	4	宝莲寺镇黎元小学	2
安阳市三官庙小学	6	宝莲寺镇东风小学	2
安阳市文惠小学	4	宝莲寺镇薛庄小学	2
安阳市东关小学	4	文峰区祥宇小学	6
安阳市银鹭小学	7	文峰区育才小学	14
文峰区第二实验小学	4	文峰区东明小学	6
安阳市大营小学	4	安阳市飞翔学校（小学部）	6
安阳市朝阳小学	10		
合 计		220	

附件 3

文峰区 2025 年小学招生工作安排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1	7 月 24-25 日	召开文峰（高新）区小学招生工作会议，公布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2	7 月 30 日前	各学校（含民办）上报招生工作方案、招生简章和招生应急预案
3	7 月 30 日—8 月 3 日	各学校（含民办）张贴招生简章、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公布咨询电话
4	8 月 4 日—6 日	民办学校组织报名、电脑派位、公布录取结果
5	8 月 8 日—10 日	公办学校组织学区内学生报名
6	8 月 11 日	务工随迁子女到相应学校报名
7	8 月 13 日	各学校（含民办）上报新生登记表
8	8 月 14 日—20 日	区教育局组织学校进行“教育入学一件事”网上审核及审验线下报名的学区内新生及务工随迁子女入学相关证明材料
9	8 月 25 日	学校根据区教育局审核情况，公示新生录取名单，安排学生报到
10	8 月 26 日	学校上报新生名单，招生工作结束
11	9 月 1 日	区教育局督查开学情况、招生情况、大班额消除情况
12	9 月 1 日—10 日	学校上报新生学籍

安阳市文峰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印发